

第三科

第三科

方

外

湖北省政府

附件如文

28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三日

事 為抄送軍用物資管制辦法請

由 飭查並具報由

受文 漢口市商會

發	附	日期	案號	駐地
如文	如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五日	澤字第八六三號	

武漢警備司令部

(電代)

查武漢為華中重鎮關係軍事至為重要本部為明瞭轄區內有關軍用物資廠商之存貨更產銷出口情形起見特擬訂武漢警備區軍用物資管制辦法經呈奉華中勳總第二十次交通會報通過准自即日起實施在案

茲隨電附發該項辦法正副各一份希遵照辦理並封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本件列奉已抄呈華中勳總部及政務委員會并分送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漢陽縣政府

武昌市政府

總司令陳明仁

周俊存

二月二日

二月二日

校對

武漢警備區軍用物資管制辦法

第八條、查武漢為華中中心關係軍事至為重要為求管制有關軍用物資以免外流及明瞭警區內軍用物資廠商之存量產銷出口情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九條、本辦法所稱之軍用物資包括交通材料通信器材武器軍用品西藥汽油膠鞋文具紙張印刷材料食鹽之事材料等

第十條、凡在本轄區內經營有關第九條所列各種軍用物資之廠商應將現有之物資名稱數量及存放地點詳列登記月報表(如附表一)按月確實填報本部以備隨時查驗

第十一條、凡經本部登記之廠商每月應將有關軍用物資產銷出納情形翔實填造物資產銷出納報告表(一份如附表二)按月呈報本部備查

第十二條、凡需購用有關軍用各種物資之部隊機關商號應先填具申請書乙份(如附表三)詳述用途及擬購種類名稱數量向本部申請發給准購証(如附表四)各廠商憑証交易

第十三條、凡在轄區內已領得本部發給之准購証照購後如須轉運或外運亦須憑本部發給之運輸許可証(如附表五)方得提運放行否則查獲移送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如私人及未經本部核准之廠商機關部隊私自買賣物資或應予查扣并清節報部查得依法懲辦之

第十五條、各經營業之廠商如處理有奇疑之額或黑市交易應以最近連機密方法報告本部或就近之憲警機關辦理其原報人除其姓名保守秘密外當予優予獎勵

第十六條、凡在本警備區內持運之有關軍用物資之機關部隊須備有足以證明之文件向本部取得運輸証并接受軍憲警人員之檢查不得拒絕否則查扣或沒收其物資并將負責持運人員予以法辦

第十七條、除另飭本部認真查處及憲警機關嚴密執行查緝外并分別通知本轄區內之各機關部隊及分令各有關商業公會轉飭各商號號遵照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呈奉華中剿總第二十八次交通會報通過准自即起施行

武漢警備區

月份商營

登記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頁

廠商牌號

地址

營業證照字號

電話號碼

物品名稱及牌號	單位	數量	物品名稱及牌號	單位	數量	存放地址

經理姓名

蓋章

住址

產銷出納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頁

廠商牌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月 日	物品名稱	單位	原存 數量	出 售 進 貨				現存 數量	備 考
				買 主	數 量	准購證字號	來 源		

經理姓名

蓋 章

51

報請准予發給准購

茲為

證以便應用

謹呈

武漢警備司令部

申請關機主管
或商號負責人

地址

				名
				稱
				數量
				用
				途
				名
				稱
				數量
				用
				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批 示

擬 辨

年

月

日填發員

購字第

號

武漢警備司令部

准購証存根

申請購買左列

准予照購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有效

期間

受証人

品名	單位	數量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
						致

參購宗第

號

武漢警備司令部

准購証

茲有

申請購買左列

准予照購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為有效

期間此証

受証人

品名	單位	數量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
						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憑司令陳明仁

表五

武漢警備司令部

運輸許可証存根

茲有

申請運輸左列

於 年

月 日 給 証 准 運

品名	單位	數量	起訖地點	限運期間	負責人	備	次

泰運案

號

武漢警備司令部

為發給

運輸左列

運輸許可

申請

品名	單位	數量	起訖地點	限運期間	負責人	備	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兼司令陳明仁

武漢警備司令部

外運許可証存根

茲有

申請外運左列

於 年

月 日給証准運

品名	單位	數量	起訖地點	限運期間	負責人	備	改

泰運棠弟

號

武漢警備司令部

為發給

申請外

運左列

應核外運此致

品名	單位	數量	起訖地點	限運期間	負責人	備	改

兼司令陳明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